

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4 學年第一學期低年級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一、招生對象：

1. 本校一～二年級學生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2. 身心障礙學生，每班最多2名（經輔導室了解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同意始得入班）。

二、編班方式：

低年級二班。每班人數，以15人（含）為原則（不含具低收入戶、特殊需求、經濟情況特殊兒童及原住民學生身份者），至多不超過24人，每班最多招收身心障礙兒童二人為原則，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1. 自學期開始至學期末（報名表中註明詳細日期與上課節數）。
2. 實施課表：

	一	三	四	五	二
12：00-12：40	午 餐 指 導 時 間				
12：40-14：20	午 間 靜 息				
14：30-16：10	作 業 指 導 時 間				
16：20-17：20	藝能活動與體能活動(視教師專長另行排定)				
17：20-17：30	家長準時至大門口接回學生				

3. 上課時間：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19 日止，每週一、三、四及週五 12:00～17:30；每週二 16：20 到 17：30，每節 40 分鐘，共 20 週。
4. 上課地點：本校旭日樓生活教室（一樓）

四、收費：（以下收費參考 113 學年度，實際收費以 114 學年度行事曆為主）

1. 學費（含鐘點費及行政費）實收 17124 元
2. 冷氣費：395 元
3. 午餐費：實收 4446 元（以學期為單位，學生可選是否訂餐）
 - （1）低年級每學期每人 57 元×78 天=4446 元。
 - （2）由團膳公司供餐，每餐四菜一湯，每餐 57 元。

五、收費優惠對象：

- （一）具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（經輔導室了解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同意始得入班，每班最多招收身心障礙兒童二人為原則）及原住民學生身份者，具有證明文件，得免繳學費。
- （二）經濟情況特殊兒童，經導師提出申請通過審核者，得減免學費。

六、學生上課權利規範：

學生於參加課後活動期間因行為表現有礙活動進行，經上課老師輔導並與家長聯繫指導後，若仍無法遵守上課規範，為維護孩子本身及其他學生安全考量，本校得保留學生終止上課權利，並依退費標準辦理退費事宜。

七、退費標準：若中途因故申請退費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 學費

1. 因學生個別原因申請退班者依上課日數比例退費。
2. 學生於參加課後照顧活動期間因行為表現有礙活動進行，經上課老師輔導並與家長聯繫指導後，若仍無法遵守上課規範，為維護孩子本身及其他學生安全考量，本校得保留終止學生上課權利，未上課部分則按全學期上課日數比例退費。

(二) 午餐費

1. 學生事前向校方辦妥請假手續，並在假單上勾選有參加課後照顧班。(假單在學務處)
2. 請假日數連續達三日以上(含三日)者，才可以退還午餐費(檢具假單)。
3.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退還午餐費。
4. 退費金額於完成退費手續後退費(轉學生退費於離校日辦理)。

(三) 冷氣費不予退費。

八、報名及繳費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114 年 6 月 10 日 (二) 12:00 至 113 年 6 月 13 日 (五) 12:00 止。

(二) 家長填寫線上報名系統(google 表單)。

[學校首頁](#)→[校務訊息 New](#)

(三) 依**報名順序錄取**，錄取名單將公布於學校網站。

(四) 下學期開學後，由總務處發給錄取學生繳費通知單。

(五) 課後照顧班費用將隨學費單一併收費，完成繳費後將學校收執聯交回總務處。

九、其他：家長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輔導室：2132566*800 或 *801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行政會報修正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